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361）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进入开放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工作日并休市，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开市，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共十个工作日。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相关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